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5,787.87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综合考虑到外部经营环境、融资环境、公司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等情况，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24.34 万元，母公司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5,787.87 万元。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2021年，我国印染行业面临的发展环境仍然错综复杂，疫情、限电限产、原材料价格高涨等多重因素叠加，印染企业生产受到一定影响。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和各种风险挑战，我国印染企业积极调整发展战略，印染布产量保持了良好增长态势，主要产品出口规模较疫情前进一步扩大，主要经济指标持续修复，企业盈利水平明显改善，行业表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但也要看到，当前全球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大宗商品价格虽有回落但仍处于高位，纺织产业供应链衔接仍不够顺畅，行业实现全面复苏的基础仍需进一步巩固。

展望2022年，印染行业经济运行仍具备稳中向好的条件和基础，但稳定发展面临的不确定性依然较多。一方面，我国经济发展韧性强、潜力大，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随着中央“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经济工作方针的确定，国家层面将积极推出一系列有利于经济稳定的政策，市场主体活力也将得到持续激发。同时，世界经济也有望保持在复苏轨道上逐步向好，这为纺织印染行业市场需求改善提供动力。但另一方面，全球新冠疫情仍在持续演变，欧美等发达国家通胀率高企成为世界经济复苏的重要阻碍，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收紧预期升温，将对市场消费能力及消费信心形成负面制约。此外，原材料价格仍在高位波动，经营成本上升及价格向下游传导困难对印染企业盈利增长造成压力。因此，需要充足资金来应对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目前，公司处在快速发展期，随着1.31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化绿色印染项目稳定投产，公司产能扩大，在未来风险与机遇共存的形势下，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染整工艺技术、节能环保和清洁生产、智能生产、区位、经营管理等优势，加大研发投入，注重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科技研发能力，扩大高档纺织品印染业务的生产能力，抓住市场机遇，提高市场占有率，但原材料、能源、人力等成本的上涨以及国内外新冠疫情持续演变的市场不确定性给企业造成了较大的压力，短期内公司资金周转率及销售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因此，公司需要保证充足的货币资金确保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管理。

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扩大经营规模，完善纺织品的印染加工业务平台建设。同时，为落实既定的发展战略，公司需要利用企业自身现金留存以及各种融资渠道满足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战略目标的达成，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盈利规模，更

好的回报全体股东。

（三）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24.34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8,321.96 万元，母公司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5,787.87 万元。

（四）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经营模式、业务发展的需求，原材料、能源、人力等成本的上涨以及国外新冠疫情未得到控制、国内新冠疫情反复带来的营运风险等因素，为了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五）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将用于公司日常运营发展、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大研发投入等，有利于保障公司工作顺利推进，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维护投资者深层与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是基于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本支出需求、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长远利益，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